（上接 D61 版）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8: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万巍、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万巍、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 360.00 万股的 2.78%，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1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 19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卢国建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卢国建先生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万巍、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9: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 360.00 万股的 2.78%，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1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 19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卢国建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卢国建先生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 OA 或邮件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 7 名，2 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黎福超、吕桂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部件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全州机械购买其名下 1 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 6 项，合计土地面积 60,858.89 平方米，在建厂房面积 19,200.96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 36,784,935.98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合计次数为 3 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4,491,045.18 元。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屋及土地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部件”）曾于 2021 年 2 月购买了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机械”）1 宗工业土地使用权（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0 号）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 19 项。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为适应全州部件长期战略发展，便于后期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充，拟继续向全州机械购买与上次购买土地相邻的 1 宗工业及其地面上在建厂房作为公司后续扩建或新项目用地，即购买位于桂林市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1 宗工业土地使用权（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8 号）及其地上在建厂房 6 项，合计土地面积 60,858.89 平方米，在建厂房面积 19,200.96 平方米。

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的账面价值 25,400,796.95 元，评估价格为 36,784,935.98 元，评估增值率为 44.8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 36,784,935.98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方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次数为 3 次，金额为人民币 74,491,045.18 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4699873 98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全州机械与本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货款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8,731,018.34	97,032,799.79
净资产	93,358,930.71	93,730,491.58
营业收入	705,963.33	3,645,278.20
净利润	-371,560.87	147,299.7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全州机械名下位于桂林市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1 宗工业土地使用权（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8 号）及其地上在建工程厂房 6 项，合计土地面积 60,858.89 平方米，在建厂房面积 19,200.96 平方米。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及项目开发权为全州机械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该交易达成后，将能够满足全州部件日常的生产经营用地需求，并为该公司后续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充提供便利条件，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

（四）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339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一般用于工业类房产；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商业性用房，适合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产评估；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均质区域有类似的交易案例。

委估建筑物，为自建工业房产，所以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委估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上不易收集到足够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出租案例，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委估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上不易收集到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成交案例，故对于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 + 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

由于委估建筑物均为自建厂房等建筑，无完整的工程预决算资料，而广西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每季度发布各类典型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采用典型工程类比重编制预算法评估。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费、勘测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按照建设部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3、资金成本：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及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①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构）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②勘察法

勘察法是对评估建（构）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从而估算实体性贬值。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50%+ 勘察法成新率 × 50%

2、土地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地价评估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全州县发布了《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估价对象为出让工业用地，桂林市土地出让市场较为活跃，从桂林市土地管理部门能获取同类型土地的交易案例，且相关指标、参数等接近，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由于市场上难以获取纯工业土地的租金数据，且评估对象的土地也并非用于出租，故本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已开发工业园区内，亦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对评估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计算公式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 的宗地地价）= 基准地价 × K1 × K2 × K3 ×（1+ ∑K）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如果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待估宗地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2）市场比较法

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PB × A × B × C × D × E

式中：P – 估价对象价格；

PB – 比较实例价格；

A – 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 – 估价对象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 – 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 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 估价对象年期修正指数 / 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按规定用途持续正常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678.4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138.41 万元，增值率为 44.8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在建工程–厂房	2,055.09	2,035.30	-19.79	-0.96
2	土地使用权	484.99	1,643.19	1,158.20	238.81
	资产总计	2,540.08	3,678.49	1,138.41	44.8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的买卖合同尚未签署，后续交易双方将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签署协议并办理转让手续。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州部件此次购买土地及其地面在建厂房主要是作为公司后续扩建或新项目使用，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正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黎福超、吕桂莲为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2.59%减少至 60.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9.06%减少至 67.37%。

2021 年 9 月 27 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通知，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89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17~ 2021.9.2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2021.9.17 ~ 2021.9.23	人民币普通股	5,269,240	0.82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9.27		5,625,000	0.87	IPO 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10,894,240	1.69	–

说明：

1、福达集团持有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6,808,011 股，约占总股本的 1.05%。减持此部分股份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证发〔2017〕24 号）的限制。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04,432,011	62.59	393,537,771	60.90
黎福超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3.71	24,000,000	3.71
黎锋	无限售流通股	6,084,000	0.94	6,084,000	0.94
吕桂莲	无限售流通股	5,439,600	0.84	5,439,600	0.84
黎莉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海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宾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桂华	无限售流通股	548,000	0.08	548,000	0.08
合计		446,400,411	69.06	435,506,171	67.37

说明：

1、除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9,386,259 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 6,808,011 股，约占总股本 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924,1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9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 10,89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本次权益变动未